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
(以下稱甲方)

立合統	約書人:	實習機構:遠雄	海洋公園股份有	限公司	(以下稱乙方)	
		實習生:			(以下稱丙方)	
Ä	為推動技職教育與	校外實習合作模式	式,加強甲方學生	與職場之交流	流合作 ,共同推展	實習合作教學
與實利	務訓練之互惠原則	,建立教育夥伴屬	褟係,擴展教育資	源,促進專業	挨技術人才之培育	,發展國家經
濟建語	設,經三方協議訂	定下列事項,共同	司遵循。			
-,	乙方同意為丙方之	乙實習場域,並賦	予丙方應有之權	益。		
二、	實習職務:	,實習地址	: 花蓮縣壽豐鄉	郭鹽寮村福德	189 號。	
三、	實習期間:自民國	國年月	日至民國年	_月日止。		
四、	實習課程類型與實習時間:丙方應主動提出自己的修課需求,而乙方於了解丙方修課需求後,					
	除得視實際業務需	需要,應每週實習	5天為原則,每	天至多8小時	持為限,應視下列	丙方之實習課
	程類型,於實習其	明間同意提供相對	需求之實習規定	總時數。		
五、	休假及請假:基於	冷實習之性質 ,有	關休假、請假管	理之規定,依	农乙方相關規定遵	守辦理。
六、	輔導機制:					
	1. 本職學能輔導	·: 乙方負責對丙	方之本職學能規劃	劃適合之專業	實務實習內容,是	培訓專業實務
	技能,並有專	責人員帶領實習	及技能訓練,增立	進丙方之專業	實務技能。	
	2. 生活及心理輔	· 導:甲、乙雙方共	共同負責丙方實習	期間之生活	輔導、考核及實習	,成績之評定 ,
	與問題解惑。					
	3. 實習成果依據	: 丙方應實習期	間撰寫實習工作幸	报告,並於實	習結束前繳交實	習報告,以作
	為實習工作學	習成果之依據。				
七、	實習津貼:					

八、 保險與其他:

1. 每月給付實習學生

1. 實習學生報到時,乙方應即辦理個人傷害保險。

學校:

- (註:因丙方係以學習技能為目的,雙方無雇傭關係,非屬勞基法之勞工,乙方無需為丙方提供勞工退休金及就業保險之加保。)
- 2. 實習期間乙方提供丙方■伙食□免費宿舍(水、電費需負擔) ■定時地點員工交通接駁車。
- 九、服務與紀律:丙方於實習期間應遵守乙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,服從乙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,並應謙和、誠實、謹慎、主動、積極從事工作。丙方未確實遵守上述規定,經輔導未改善者,必要時三方得同意終止本合約。

□月薪,新台幣
元。□獎助學金,新台幣
元。■無薪資。

- 十、實習移交手續:實習時間屆滿丙方離開實習場域,應依乙方規定,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、資料、圖表、物品、財產等歸還乙方,並辦妥移交手續。經乙方以書面承認後,始得離開。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,乙方得情求損害賠償,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丙方同意甲、乙兩方使用個資,唯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

十二、合約文件及補充:本合約書正本壹式參份,經三方充分審閱後簽署時生效,並由三方各執正本壹份以資信守。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,經三方視實際需要協議後,另訂之。

甲	7	方:		,			
代	表人	:					
代	理 人	:		校長或系	主任印	學校印	
地	扫	止:					
電	五百	舌:					
					<u> </u>		
乙	7	方:	遠雄海洋公園股份	有限公司			
公	司名稱	; :	遠雄海洋公園股份	有限公司	公司印	代表人印	
統	一編號	į:	25019060				
代	表人	:	沈建劭				
地	扫	止:	花蓮縣壽豐鄉鹽寮	村福德 189 號	L		
電	吉	舌:					
T	نيا	.					
丙		方:					
學		虎:					
姓	Â	名:			學生印		
身分	分證字號	虎:					
地	扫	止:					
電	吉	舌:					
中		華	民國		年	月	日